

泉州市鲤城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泉鲤应急〔2025〕1号

鲤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鲤城区应急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 24 号；电话：0595-22355951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条，其中：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、安全生产类文件信息3条、工作动态类信息3条；行政许可43件，行政处罚38件；今年来代政府拟定政策解读1篇，开展在线访谈1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具体工作措施，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2024年，我局办结1件由自然人通过网络提交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加强本单位的政务信息公开建设，每个月及时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电子化录入工作，并将纸质材料送交区档案馆、图书馆，同时做好政府信息文书统计、归档工作。2024年共送交主动公开信息8件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切实规范完善平台建设，严格落实常态化维护机制，认真做好平台的日常维护。及时发布各类应急管理信息，增强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和覆盖面，以准确反映我局各项工作动态。

“鲤城应急管理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23篇，进一步普及公众应急知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严格遵守信息审核机制，遵循公开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公开原则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通过事前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前检测，严防出现错别字和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安全性、及时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3 件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8 件		
行政强制	0 件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 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	

		企 业	机 构	组 织	机 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 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总体上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，保障了公民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。但在工作中也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：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；二是民意征集参与反馈率低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内容，创新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，为群众提供公开、透明、高效的社会公共服务。同时，加强宣传与引导，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活动的参与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